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溢利增長

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預期較上年同期增長100%以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預期較上年同期增長100%以上，主要由於市場整合及營商環境持續改

善，令本集團得以按相對穩定之銷售價格水平達致銷量增長，加上生產管理方面有所改善，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毛利率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2,106,000港元，僅供參考。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初步計算。由於該管理賬目初稿仍未落實，且須待董事局進一步審閱及批准，而非根據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得出，故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為本公司的初步估計。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底前公佈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施永健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孫幸來女士、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張桂馥女士、包樂源先生及高淑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